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山阴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山政采公〔2025〕H003号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27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30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31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41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山阴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山政采公 [2025] H003 号

项目名称: 山阴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180.5052 万元

最高限价: 180.5052 万元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共一包。采购内容为山阴县公安局遵循省公安厅、省财政厅文件要求,因民警执法执勤一线工作任务量大,现有车辆满足不了一线工作难度和效率,我单位需要新增执法执勤车辆 15 台。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9%预付款,项目验收完毕后支付剩余款项。

交货地点: 山阴县公安局

交货时间: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交货

履约保证金: 无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包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4、本包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00 点 00 分 00 秒——2025 年 05 月 16 日 23 点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通过项目采购公告下方的“潜在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投标人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 标书解密方式为远程解密，投标人需使用编制标书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登录系统进行网上解密。解密设备及网络环境由投标人自行准备。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内未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3.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大厅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做好评标期间的澄清及提交报价工作。

4.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山西省)(<http://prec.sxzwfw.gov.cn>)主体库免费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

5. 投标人应于开标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进行投标人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

6. 投标人参与项目遇到系统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客服电话。联系电话:95763。

七、凡对本次招标(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山阴县公安局

地 址: 山阴县南环路1号

联系方式: 139034919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地 址: 山阴县岱岳镇府东街延长线岱岳镇办公大楼

联系方式: 0349-70799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辛先生

电 话: 0349-707991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3、本项目是否接受代理商投标：是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2	投标文件	本项目投标文件为电子标书
3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八部分）；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涉及，具体内容见本部分序号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相关规定）；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涉及，具体内容见本部分序号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相关规定）； 6.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及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回执函或保函文件（具体内容见本部分序号 5 投标保证金相关规定）； 7. 联合体投标（若涉及，具体内容见本部分序号 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相关规定）； 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具体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见第五部分。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1. 开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2.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2.1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2.2 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2.3 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2.4 对技术要求、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若有，格式自拟）； 4. 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的响应情况（若有，格式见第八部分）。
5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以电子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方式交纳； 保证金金额为：18000 元 2. 保证金递交方式：登录朔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24.167.17.18:8081/G2/）关注项目后在“我的投标项目”点击更多操作图标进入到对应项目递交保证金，可自主选择转账或保函形式，保证金交纳状态以该页面为主。保证金交纳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朔州市）》业务指南-操作手册-政府采购保证金缴纳流程及常见问题处理。网址：http://szggzy.shuozhou.gov.cn/cmsController.do?goPage&page=menu&id=A13A02 3. 同一投标人，所投各包投标保证金须单独交纳。 4. 投标人须将保证金回执单或保函文件编制于投标文件中。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提交，均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如涉及的话)	产产品。 (2)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2. 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须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2) 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3. 涉及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 投标货物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 投标人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需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 (3) 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提供的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封面及对应页，实行优先采购。详情参见财库〔2005〕366号文件《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4. 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见第八部分）。 5. 涉及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
----------------	---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详情参加国务院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6. 涉及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 （1）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小型、微型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全部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 15%的价格折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联合体中小微企业需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5）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其中小微企业必须明确，且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	--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若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经相关部门核实后，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投标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可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流程提出相关质疑材料，若质疑成立，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7. 涉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的要求：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投标货物或服务的价格折扣。 8. 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要求： (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价格折扣。 (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格式见第八部分）。 9. 涉及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要求：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1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求：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格式见第八部分）。 12. 涉及绿色数据政府采购的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含有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要执行【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需填写绿色数据承诺函，承诺所提供的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8	履约保证金	无
9	现场勘验/开标前答疑会	无
10	是否现场演示	否
11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投标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集采机构”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向集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和应当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6 “电子签章”指可通过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 Winaip 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

2.7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计算在期间内。

2.8 本须知中单独对货物所描述的要求，只针对涉及采购货物。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持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效证件的供应商。

3.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资格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供应商。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具体提供的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要求。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代理商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的规定。

3.6.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本部分 3.3 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6.2 本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投标协议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集采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通知的告知及获取

5.1 通知的告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采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以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及潜在投标人。

5.2 通知的获取

已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已发布的通知，或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点击查看获取相关通知。

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查看获取已发布的通知。

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集采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内容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八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要求及格式

6.2 招标文件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7 的规定。

6.3 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6.4 除非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集采机构所有。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集采机构解释为准。

6.6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集采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集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采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7.4 集采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现场勘查/开标前答疑会，

详细内容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9 的要求。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9.1.1 开标报价一览表在技术应答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

9.1.2 若单个序号的货物中包含多个产品的，可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加盖电子签章后在系统内上传。

9.1.3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按第一部分第四条规定执行。

9.2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正文使用华文中宋小四号字体；表格内容为华文中宋五号字体。投标文件要求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格式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9.3 投标保证金

9.3.1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交纳方式具体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保证金相关规定。保证金的退还以对应交纳的方式退还。

9.3.2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提交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9.3.3 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9.3.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集采机构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

9.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采机构恶意串通的。

9.4 投标报价

9.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人报出的总价为货物/服务全部完成交付的最终价格。

9.4.3 投标人必须整包进行投标，不得拆包分项投标。

9.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9.4.5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安装调试费、保险费用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9.4.6 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服务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9.4.7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主要辅材的项目，投标人自行设计表格，填写主要辅材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单价、数量等内容。

10.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0.2 投标文件有固定格式要求的须按第八部分提供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

10.3 开标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商务技术文件中开标报价一览表不完整做无效投标处理）。

10.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相关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5 因投标文件中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6 的规定。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2.2 上传至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

求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加盖电子印章后，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声明、承诺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均视为具有法律效力；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以及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处，必须在“盖章”、“印章”、“公章”、“签章”等处加盖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按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www.ccgp-shanxi.gov.cn）采购平台的要求进行文件加密。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进行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因自身原因未进行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4.2 集采机构根据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或自行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开标解密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2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上进行，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15.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五、开标

16.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16.1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6.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自行查看开标结果，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的，系统在 30 分钟后默认为开标结果已被投标人确认。

16.3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标的方式进行，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集采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集采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开标。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7. 项目组织

17.1 集采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

17.2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依据上传至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因不可抗因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集采机构将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评标。系统不能及时恢复正常时，集采机构将封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或重新进行评标。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中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集采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

单数组成。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章的评标报告。

19.3 集采机构负责组织项目的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中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 评审中遵循的原则

21.1 审查中，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A、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B、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签署、盖章的；
- C、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D、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1.2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A、开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开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原则调整确认，投标人确认后的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予确认，其投标无效。

21.3 如果多个投标人所投核心产品全部为同一品牌的按下述原则处理：

A、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B、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中标或获取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C、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技术需求书中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 投标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 PDF 格式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

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中采用 PDF 加盖法人电子签章形式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部分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中标条件以及评分细则进行。

24. 评审复核

24.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A、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有恶意串通的；

- B、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 C、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含系统记录的参加同一项目的不同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IP 地址一致的）；
- E、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G、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H、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含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 I、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

25. 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5.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是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2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章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章确认。

27. 评标过程保密

采购人、集采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A、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

B、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C、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D、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相应的电子评标报告。

28.2 废标后，集采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废标结果公告。

七、签订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集采机构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供应商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自行下载打印

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集采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在系统中自行下载）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在山西政府采购业务执行系统中线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0.3 本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4 政采贷：如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实施期间，出现资金周转困难问题，可持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与银行优先办理贷款服务。

八、服务费

31. 服务费

集采机构作为非营利事业法人，是集中采购项目的执行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收取任何服务费。

九、保密和披露

32.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

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 披露

33.1 集采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3.2 在集采机构认为适当时或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下，集采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即可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必须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询问和质疑

34. 询问和质疑的线上提交

34.1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除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评审过程、采购结果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集采机构口头提出询问。

34.2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进行口头询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向采购人口头提出询问。

34.3 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综合评分细则、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采购单位”，向采购人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4.4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程序进行书面询问或质疑的，须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按照系统中询问列表、质疑列表填写相关内容，填写完成后在“被询问/质疑对象机构类型”中选择“代理机构”，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

35. 询问和质疑的线上答复

35.1 向“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向“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的，由代理机构（以下表述为集采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系统中进行答复。

35.2 质疑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3 质疑供应商撤回质疑的，采购人或集采机构终止质疑处理。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山阴县公安局遵循省公安厅、省财政厅文件要求，因民警执法执勤一线工作任务量大，现有车辆满足不了一线工作难度和效率，我单位需要新增执法执勤车辆 15 台。

二、商务要求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交货

交货/服务地点：山阴县公安局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9%预付款，项目验收完毕后支付其余款项。

履约保证金：无

三、实质性要求

国产七座车，车型必须列入国家发改委（或工业和信息化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和国家环保目录。

四、非实质性要求

（1）验收方式：招标人自行组织验收，中标人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验收工作及时提供验收相关资料。

（2）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将向招标人提供免费培训，培训方式应包括理论培训和现场培训，必要时还应提供网络视频远程培训。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类似教学经验，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所需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应与采购人约

定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投标人要针对该项目的相关要求，提供完整详实的培训方案。

五、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
- （2）在运输过程或安装中如出现破损和质量问题，供应方要及时调换。
- （3）质保期：整车质保三年或八万公里，两者以先到者为准。
- （4）投标人需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的电话响应。
- （5）提供车辆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
- （6）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安排售后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六、验收标准：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87 号令 74 条、财库（2016）205 号文件等的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

七、技术要求

包号	货物名称	需求或性能描述	备注
----	------	---------	----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1包	车辆	国产七座车 ▲车身高(mm) ≥4820 车身高(mm) ≥1820 ▲车身高(mm) ≥1770 轴距(mm) ≥2800 轮胎规格 ≥205/60/R16 最高车速(km/h) ≥ 180 油箱容积≥ 50L 排量(L) ≥ 1490ml 功率(kw) ≥125 总质量(kg) ≥2100 ▲额定载客：7(人) 进气模式：涡轮增压 变速箱类型：自动 车型结构：MPV 环保标准：国 VI 能源类型：汽油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助力类型：电动助力 配置：皮质座椅、天窗、ABS 防抱死、后倒车雷达、前后盘式制动、前后空调控制系统、主驾安全气囊、铝合金轮毂。	15台
----	----	---	-----

注：1、技术参数前加“▲”号的参数指标为重要技术指标（符合性审查内容）；未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一般性技术指标（评审考量内容）。

第五部分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备注
1	投标人代表证明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2	投标函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3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4	特定资格条件	内容齐全，签署符合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涉及)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6	保证金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及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回执函或保函文件。	
7	投标主体	对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进行审查，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须对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审查的标准为：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法律法规不能接受的条件。	
说明	1. 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3. 上述表中所列内容如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相关规定有不符之处，以行业相关规定为准。 4. 法人分支机构投标仅限于国有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企业，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报价	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报价一览表。 3、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4、不接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报价。
2	采购需求响应内容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商务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实质性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对照本文件第四部分中的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内容和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进行审查，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3	其他	技术、服务没有超出招标文件可接受的偏差范围；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法律法规不能接受的条件。

说明：1、符合性检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审查时，对特殊情况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要遵循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原则。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

国产产品，否则投标无效；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如无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在综合得分相同前提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国产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二）本文件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三）本文件未列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其范围以外的产品。

（四）投标人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投标人需将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五）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涉及计算机产品或硬件产品内预装软件的，投标人须填写《正版软件承诺》。

（六）投标货物中如含有工信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提供由具备资

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七）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小型、微型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小型、微型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全部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 15%的价格折扣。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4. 联合体价格折扣：本项目若允许联合体参加，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大中型企业向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价格折扣：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微型企业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

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通过享受扶持政策、价格折扣并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7）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九）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或服务属于《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标产品 10%的价格折扣，以折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投标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如实填写《创新产品

或创新服务明细表》，并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十）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1.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等同于小微企业的价格折扣。

3. 监狱企业与中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金额 30%以上的，享受投标标的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重复执行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价格优惠政策。

（十二）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须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

三、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四、评标方法及中标条件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综合评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细则如下：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需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签字页，合同金额页作为证明），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技术部分	所投产品技术指标	1、技术指标（23 分）（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 ①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 20 分。其中非主要技术指标产品有负偏离的，有一项扣 1 分，其中非主要技术指标负偏离超过三项（含三项），则技术指标项整体得分为 0 分。 ② 技术指标有正偏离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等资料认证，每有一项技术指标正偏离加 1 分，最高 3 分。	43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2、依据投标货物的功能、性能和技术质量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10 分。 3、依据投标货物的安全、维护、维修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7 分。 4、依据投标货物技术升级改造状况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3 分。	
服务部分	组织实施保障	①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时间进度表”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4 分； ③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交付使用标准和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7 分。	19
	售后服务保障	①有且准确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总负责人及售后服务网点的姓名、职务、详细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得 1 分；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内容、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4 分。 ③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服务进行综合评审，最高得 2 分。	
政策性因素		投标产品零部件包含“品目清单”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并能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100 注：1、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单位价格折扣：在本项目中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对属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单位的投标货物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投标价格是指开标一览表中的销售价格。	30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

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

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 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

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

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

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招标文件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第八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排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排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3、按投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的材料，如有调整，内容及签署必须完整、有效，且没有本文件不可接受的条件。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目 录

1、 页码

2、 页码

3、 页码

4、 页码

5、 页码

6、 页码

7、 页码

... 页码

说明：目录内容和排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及顺序排列，有格式的按格式规定提交，未规定格式的自行拟定，所提供的扫描件需扫描原件且清晰可辨。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	--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	--

投 标 函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

人民币（大写）元（¥： 元）

.....

2、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约完毕。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资质要求。

4、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导致投标无效。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10、对贵方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的公告或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我方会及时查看获取。若因线路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通知延迟获取或无法获取，责任由我方自负。

1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
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

现针对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截止开标日我方情况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能够提供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规定的特殊资格、证照等。如没有提供，我方认为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等对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没有特殊资格、证照的规定，且不再提供关于生产或经营该投标产品的其它资格、证照等；

七、能够提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

八、关于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事项（没有补充说明事项的，直接删除）。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真实、准确。若有不实，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若有）

按照本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 1 中“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

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及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回执函或保函文件。

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若有）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本项目有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联合体各方的同类资质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的采购活动。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山阴县营商环境促进中心组织实施的 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编号）的投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投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投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集采机构或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集采机构或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投标而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本协议提交集采机构或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

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甲方（电子签章）：

乙方（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二〇二 年 月 日

目 录

1、	页 码
2、	页 码
3、	页 码
4、	页 码
5、	页 码
6、	页 码
7、	页 码
... ..	页 码

开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总报价：大写_____

总报价：小写¥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货物名称	所属行业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内容

对商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内容

对技术、服务要求的响应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若有，
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格式（若涉及）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采机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据财库【2014】68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有）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符合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要求.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非强制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将给予适当加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正版软件承诺格式（若有）

正 版 软 件 承 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若有）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包号/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 1.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无相应内容可填的，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或用“/”来表示。
- 2. 投标人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需填写此表后，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若有）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